

普通科畢業成績標準

1. 應修習總學分：182 學分
2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：150 學分成績及格
3. 必修及選修學分：
 - A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
 - B. 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

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畢業成績標準

1. 應修習總學分：180-192 學分
2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：160 學分成績及格
3. 部定必修學分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：
 - A. 部定必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 85% 成績及格
 - B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
其中至少 60 學分成績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。

1. 可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，點選以下功能，查詢相關資料。

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圖示如下：

(1) 高中 108 課綱畢業條件檢表：

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」/「技高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」

二代高中

學生線上

01各項查詢

- 查詢個人成績
- 期中考類組組距一覽表(學生)
- 查詢個人請假及缺曠資料
- 查詢個人榮譽紀錄
- 學生查詢德行評量
- 公告試題答案
-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高中108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技高108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缺課預警名單

首頁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客服網 修改密碼 登出

高中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報表格式: PDF

學年度: 1122

印表

普通科

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

(2) 也可選擇「缺課預警名單」查看哪些科目可能因缺課(事假+曠課)達三分之一導致該科0分而無法取得學分

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缺課預警名單」

二代高中

學生線上

01 各項查詢

- 查詢個人成績
- 期中考類組組距一覽表(學生)
- 查詢個人請假及缺曠資料
- 查詢個人獎懲紀錄
- 學生查詢德行評量
- 公告試題答案
-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高中108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技高108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- 缺課預警名單**

學務處需先產生名單才能查詢

缺課達 分之 預警名單

學年	學期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上課班級	科目	總節數	缺課節數	確定0分
11	2									
111	2							16	1	
111	2							16	1	
111	2							31	1	
111	2							15	1	
111	2							16	1	
111	2							31	1	
111	2							32	2	
111	2							30	2	
111	2							46	3	
111	2							45	1	
111	2							46	2	
111	2							30	2	

2. 紅框內所有格子皆須打勾，才能取得畢業證書。

【普通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列印日期：

列印時間：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
項目	畢業條件與至少應修學分數 (A)	已得學分數 (B)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，計畫如何達成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	102	125	v	左欄皆打勾，表示符合畢業條件，可領取畢業證書。	
選修學分	40	57	v		
應修習學分	182	182	v		
畢業學分／修業學分	150 / 120	182	v	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v		

【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列印日期：

列印時間：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
項目	(A)	(B)學分數	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，計畫如何達成
	畢業條件學分數	已修	及格		
部定必修應修學分	118	118		v	左欄皆打勾，表示符合畢業條件，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部定必修及格學分	101		118	v	
專業及實習科目應修學分	80	104		v	
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60		104	v	
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45		62	v	
應修習學分	192	192		v	
畢業學分／修業學分	160 / 120		192	v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	v	

3. 暫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同學，可查看無法取得原因。

【普通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列印日期：
列印時間：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
項目	畢業條件與至少應修學分數 (A)	已得學分數 (B)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，計畫如何達成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	102	109	v	未能畢業，選修學分須至少取得 40 學分，畢業學分須至少取得 150 學分。	
選修學分	40	30			
應修習學分	182	182	v		
畢業學分／修業學分	150 / 120	139		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v		

【應英、應日、商經科】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列印日期：
列印時間：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
項目	(A)	(B)學分數	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，計畫如何達成
	畢業條件學分數	已修	及格		
部定必修應修學分	118	118		v	未能畢業，部定必修及格學分須至少取得 101 學分，畢業學分須至少取得 160 學分。
部定必修及格學分	101		98		
專業及實習科目應修學分	80	104		v	
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60		75	v	
實習科目及格學分	45		47	v	
應修習學分	192	192		v	
畢業學分／修業學分	160 / 120		137	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	v	

※ 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依規定發放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!!

※ 缺課、請假或德行評量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詢問。

※ 畢業條件、成績評量及延修…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